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债务纠纷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集中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5月7日	5.77	5,000	0.0003%
			5月20日	5.29	350,000	0.0225%
			5月29日	5.06	113,286	0.0073%
	合计	-	-	-	468,286	0.0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90,150,715	12.20%	189,682,429	12.1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0.22%	3,500,000	0.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50,715	11.98%	186,182,429	11.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徐佳东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7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徐佳东先生与质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存在债务纠纷,海通证券拟对徐佳东所持公司370万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徐佳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徐佳东

2、股份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佳东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189,682,429	12.17%

3、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本人承诺自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该承诺期间结束后且非窗口期加减持股票,首次减持合计728,184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减持该等股票未有产生收益,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增持金额的10%的处罚金额。	2018年07月09日	2018年02月23日-2019年07月04日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徐佳东先生与海通证券存在债务纠纷,质权人海通证券拟对徐佳东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等方式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8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拟执行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

6、本次拟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徐佳东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6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股东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佳东	否	1,466,982	0.77%	0.09%	2019.3.4	2020.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6,982	0.77%	0.09%	2019.3.5		
		652,750	0.34%	0.04%	2019.3.21		
合计	-	3,586,714	1.89%	0.2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佳东	189,682,429	12.17%	177,289,417	173,702,703	91.58%	11.15%	173,702,703	100%	15,979,726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83,537,000股(其中A股5,652,237,000股,H股1,431,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5,012,2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邮编:518010

电话:0755-25588150

传真:0755-2559148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4日一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7月28日一8月6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2,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8%)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3.11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5,173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3.02%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102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9/19	3.25%	否	募集资金	-	-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084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9/19	3.25%	否	募集资金	-	-
6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否	募集资金	-	-
7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2,179.00	2020/6/22	2020/7/14	-	是	募集资金	2,179.00	0.39
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12/31	2.70%	否	募集资金	-	-
9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	是	募集资金	9,064.00	81.58
1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	是	募集资金	5,596.00	50.36
11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	是	募集资金	12,460.00	116.20
12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是	募集资金	6,917.00	62.35
1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1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15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16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17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	是	募集资金	17,800.00	168.64
18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6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19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7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20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2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22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2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8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9/27	2019/11/6	1%-3.50%	-	是	自有资金	20,000.00	76.71
24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25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因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出现员工离职等情况,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451人调整为44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示期结束,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8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81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11月26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0),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产品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产品代码	012002722	产品简称	20辽成大SCP001
发行总额(亿元)	10	票面年利率(%)	3.9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0-08-04	登记日	2020-08-06
流通日	2020-08-07	流通结束日	2021-04-30
期限	270天	到期(兑付)日	2021-05-03
产品评级		产品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0-08-06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8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7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6,802,088股,占其总股本16.3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7月		2020年1-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029,303,068.36	876,474,877.83	10,792,806,797.54	4,855,298,239.02	82,450,562,071.9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4,641,109.57	52,693,270.92	959,420,239.67	527,084,283.47	5,988,230,117.8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